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2025 年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25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申请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资格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使用有限数量制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项目建设概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六、《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预审分为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方法。

合格制是指凡符合资格预审公告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有限数量制是指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预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资格预审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资格预审）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或资格预审）；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 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 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三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必须邀请所有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八、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招标人应当制定具体的“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办法”，并在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

九、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的，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的，招标人应当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择不少于 9 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其通过资格预审不少于 9 家合格申请人的数量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中明确。

十、资格预审项目招标人未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条件，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不足 9 家（少于 3 家除外）的，招标人应邀请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十一、资格预审项目因招标人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导致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 9 家，招标人应当降低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条件（量化指标不超

过 50%) 或者取消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条件, 改为资格后审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十二、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 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申请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 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申请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申请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 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 招标人要求申请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 招标人要求申请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 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申请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三、相关概念定义

(一) 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 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 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 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 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 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 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 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 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 大型仿古建筑

（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 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五）奖项的有效期

获得工程奖项的有效期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国优工程、省优或者省级奖项工程、省辖市优（不含省级直管县级市）工程有效期均为三年，省级“文明或者标化工地”（奖项）2 年，省辖市级（不含省级直管县级市）“文明或者标化工地”1 年，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

宜兴环科园科创产业邻里中心及周边配套
新建工程（项目名称）百合工业园富康路提
档升级改造工程（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WXYX202604007

标段编号：WXYX202604007-X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宜兴市环兴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盖
单位公章）

编制人：陈湘君（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4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0
1. 招标条件	10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4. 资格审查办法	12
5. 评标办法	12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3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3
8. 其他要求	1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3
10. 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0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20
1.5 语言文字	21
1.6 费用承担	21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2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22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2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22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23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3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3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3
5.1 审查委员会	23
5.2 资格审查	24
6. 通知和确认	24
6.1 通知	24
6.2 解释	24
6.3 确认	24
6.4 公示	24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4
8. 纪律与监督	25
8.1 严禁贿赂	25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25
8.3 保密.....	25
8.4 投诉.....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26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6
1. 审查方法.....	27
2. 审查标准.....	27
2.1 初步审查标准.....	27
2.2 详细审查标准.....	27
3. 审查程序.....	27
3.1 初步审查.....	27
3.2 详细审查.....	27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7
4. 审查结果.....	28
4.1 提交审查报告.....	28
4.2 重新评审.....	28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9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三、授权委托书.....	34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35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6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7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38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9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0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1
十一、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42
十二、业绩资料.....	43
十三、其他情况材料.....	45
十四、申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46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47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宜兴环科技园科创产业邻里中心及周边配套新建工程（项目名称）
百合工业园富康路提档升级改造工程（标段名称）

资格预审公告

标段编号：WXYX202604007-X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宜兴环科技园科创产业邻里中心及周边配套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宜兴环科技园科创产业邻里中心及周边配套新建工程 锡新环科备[2026]20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宜兴市环兴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宜兴市环兴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其他国有：10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百合工业园富康路提档升级改造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恒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标段名称：百合工业园富康路提档升级改造工程
- 2.2 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环科技园新街
- 2.3 建设内容：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大型土石方、拆除工程、道路、排水、交通设施、绿化、亮化、弱电综合管道工程等
- 2.4 质量要求：合格
-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本项目为环科技园新街，富康路改造，道路总长约 1815 米；新岳路、绿洲路雨水改造，管径最大为 1 米
-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4200 万元
-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富康路改造，道路总长约 1815 米；新岳路、绿洲路雨水改造，管径最大为 1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型土石方、拆除、道路、排水、交通设施、绿化、照明、弱电综合管道工程等
-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

2.9 工期：160 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预留 10 字自行填写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2015 新标准)一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资格）；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申请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申请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申请人不得有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04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承担过单个标段合同金额在 3200 万元及以上（以合同价为准）的

市政公用工程，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不予认可。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申请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 2024 年 04 月 29 日以来（近 2 年内），申请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5 年 04 月 29 日以来（近 1 年内），申请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以来（近 5 年内），申请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拟分包计划表》中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本次招标为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合格制：符合资格预审公告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有限数量制：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5.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04-29 16:00 至 2026-05-09 23:59。

6.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申请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资格预审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05-18 08:30。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u>宜兴市环兴科创集团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江苏恒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 501 号</u>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u>宜兴市紫竹东路 105 号</u>
联系人：	<u>钱先生</u>	联系人：	<u>王女士</u>
电话：	<u>0510-87077952</u>	电话：	<u>0510-81717763</u>
传真：		项目负责人：	<u>陈女士</u>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电子邮箱：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7976413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宜兴市环兴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 501 号 联系人：钱先生 电 话：0510-870779552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恒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宜兴市紫竹东路 105 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510-81717763 电子邮箱：386624414@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宜兴环科园科创产业邻里中心及周边配套新建工程百合工业园富康路提档升级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宜兴市环科园新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大型土石方、拆除工程、道路、排水、交通设施、绿化、亮化、弱电综合管道工程等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见资格预审公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5-09 17:00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5-11 17:00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5-11 17:00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自 2024 年 04 月 29 日以来（近 2 年内），申请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 2025 年 04 月 29 日以来（近 1 年内），申请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3）不存在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4）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中 第 3.2.2 条要求。（5）拟派项

		目负责人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3. 申请人资格要求”第 3.3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执行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项目负责人不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格式自拟），否则，资格预审不通过。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奖项（如有） ☐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3 年-2025 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	--	---

		☒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3.2.4	其他编制要求	/
4.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2026-05-18 08:30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各申请人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邀请全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有限数量制 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多于个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择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无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时间: 地点: 要求:
8.4.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 0510-8797641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上报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	
9.2	(1) 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数据库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无锡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切换。请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和信息维护工作,避免影响后续交易活动。(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因版本限制,资格预审文件涉及“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主体(诚信)信息库”相关事项均按本条内容执行。(3) 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严禁挂靠,施工合同明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经备案确认原则上不得变更。(4) 所有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的联系方式。如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由于申请人未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注明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联系，导致无法联系到申请人的相关人员或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结果。（5）投标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6）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7）经资格预审确定的合格申请人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规定：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8）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 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投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2）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9）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为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10）资格审查委员会构成：5 人，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5 人。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或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资格预审）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或资格预审）；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申请人应按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申请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应章节，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使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应充分考虑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申请人无法正常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1.2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采用有限数量制且需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答辩。未按要求参加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及时予以确认收到。

6.4 公示

6.4.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3日。

6.4.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7.2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7.3 当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 (1)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且需要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 (2)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无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
- (3) 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8.4.1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8.4.2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申请人须知第 2.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4.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4.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审查办法	合格制，邀请全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申请函签字盖章	申请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2.2	详细审查标准	申请人的资质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其他	无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上传提交的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进行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者缺乏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进行澄清。澄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澄清的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评审

资格预审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审:

- (一) 使用资格预审文件未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且拒不改正的;
- (二) 应当回避担任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审的;
- (三)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要求的;
- (四)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审结果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十二、其他情况材料
- 十三、申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 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资格预审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或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建造师证号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项目负责人简历					

说明：

1. 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除外）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项目负责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申请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拟分包计划表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资格预审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资格预审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一、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 1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分包人 2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分包人 3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

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其他情况材料

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申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预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限数量制评分的材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一) 富康路改造工程

大型土石方：图纸范围内的挖方、填方、余方弃置等

道路、排水：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道路工程、雨水、污水、管线加固、过路箱涵等内容

交通设施：图纸范围内的标线、标杆、标志板、电缆保护管、波形护栏等内容

绿化：设计图纸范围内的上木、下木种植，包括整理绿化用地、苗木采购、种植、管护等。

整理绿化用地面积约 16638m²

亮化：控制箱安装及引入主电源，电气配管预埋，电缆敷设接线，灯杆基础浇筑、路灯安装与调试，接地系统安装与调试，手孔井砌筑，填砂与防火封堵，整个照明、亮化系统、三遥控制系统、单灯控制系统调试等。

弱电综合管道：图纸范围内的弱电管道敷设，手孔井等

二) 绿洲路、新岳路雨水管道改造工程

图纸范围内的新岳路、绿洲路雨水改造，包括土方工程、拆除工程、雨水工程、铺装路面修复、沥青路面修复等内容

二、建设条件

已具备

三、建设要求

合格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